

## 我國部分工時就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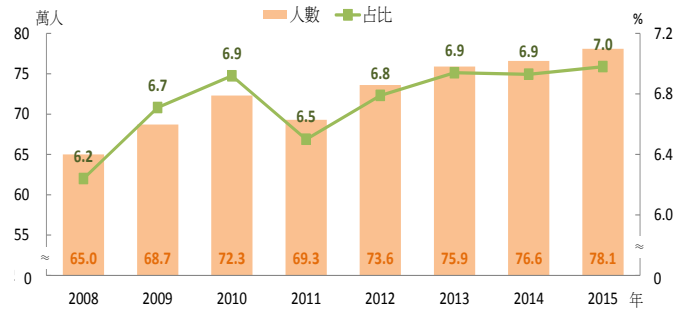
林怡君  
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科員

一、受全球化及產業結構轉變影響，企業為降低成本及增進人力運用彈性，僱用非典型就業者（部分工時、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者）情形越趨普遍。我國非典型就業人數由 2008 年 5 月 65 萬人增至 2015 年同月 78.1 萬人，除 2011 年因政府短期促進就業措施陸續退場影響外，其餘各年均呈增加之勢，占整體就業人數比率亦由 6.2% 提高至 7%。

二、勞動部 2014 年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結果，95.7% 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勞工為自願性，探討其原因，兩性皆以「能選擇工作時段」比率最高，女性以「貼補家用」占 41.8%（較男性高 8.1 個百分點）居次，男性則以「因為目前還是學生」占 40.8%（較女性高 11.9 個百分點）居次。另就未來工作動向觀察，45.4% 部分工時就業者仍要「繼續擔任部分工時員工」，24.5% 希望能「擔任全時員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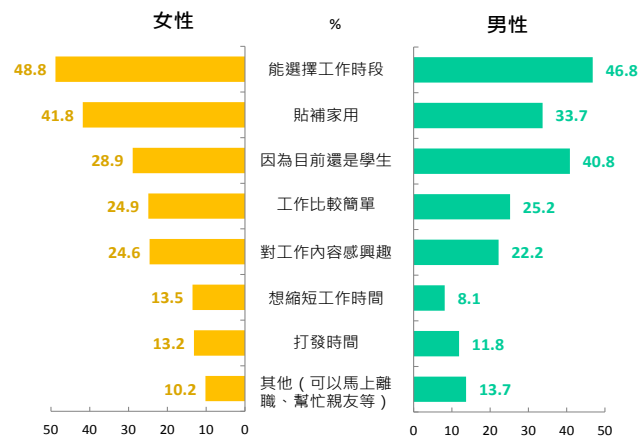
三、因各國對部分工時就業定義不同，為使國際比較基礎一致，OECD 將主要工作每週經常工時未滿 30 小時認定為部分工時就業者，2014 年 OECD 國家平均部分工時就業者占總就業者比率為 17%，其中荷蘭因法規要求，若部分工時工作者係從事每週有一定工時之固定工作，與全時工作者享有相同勞動權益保障，致部分工時者占就業人數比率達 38.5% 最高，瑞士 26.9% 次之，日本及南韓分別為 22.7% 及 10.5%，我國 3.1%（2015 年亦為 3.1%）則遠低於多數 OECD 國家。另就性別來看，各國皆以女性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比率較高，我國女性為 4%，高於男性之 2.3%。

### 我國非典型就業人數



資料來源：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每年 5 月辦理）。  
說明：係各年 5 月份資料。

### 兩性自願從事部分工時工作之原因



資料來源：勞動部「部分工時勞工就業實況調查」（2014 年 5 月）。  
說明：本問項可複選，故細項合計數大於 100%。

### 2014 年主要國家部分工時就業者人數比率

單位：%

國家	整體	女性	男性
荷蘭	38.5	60.6	19.6
瑞士	26.9	45.6	10.8
澳洲	25.2	38.3	14.0
英國	24.1	38.1	11.7
日本	22.7	37.2	12.0
德國	22.3	37.5	9.1
紐西蘭	21.5	32.7	11.4
加拿大	19.3	27.0	12.3
OECD 國家平均	17.0	26.3	9.6
法國	14.2	22.3	6.6
南韓	10.5	15.6	6.8
中華民國	3.1	4.0	2.3

資料來源：OECD、主計總處「人力運用調查」。  
說明：OECD 國家最新資料年為 2014 年，為國際比較基礎一致，我國亦採用 2014 年資料。